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006 会议室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仲泽

6. 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

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273 人，代表股份 1,536,728,7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417%。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278,604,400 股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97,219,2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9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271 人，代表股份 839,509,4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431%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会。

3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董事会向本次股东会提交了 2 项议案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衡阳远景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99.9733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（697,212,812 股）和五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（673,005,553 股）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948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25%；反对 279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1%；弃权 282,1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948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25%；反对 279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1%；弃权 282,1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36,358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 281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88,7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6,140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8%；反对 281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9%；弃权 88,7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何卓琳、张子乔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

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2. 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